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或“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公司章程》第三条

原文为：

“公司注册名称：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名称：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2、《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

原文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同

意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表决结果。”

现修改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表决结果。”

3、对照《公司章程》上述修改内容，相应调整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条款序号及公司名称。

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公司股东大会于2016年9月19日批准修订的《公司章程》也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备案。

经备案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刊登。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